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13 页)
政府解决“看病贵”重点还将从价格上进行干预，药价下降将是持续趋势，政府有关部门对药价的控制将逐步通过行政手段、药品定价和管理机制执行。划分中央和省级定价权、限制流通环节提价等十一个方面对现行药品定价和管理机制进行调整。

对于纳入医保目录的产品，依照执行中成药处方定价政策，公司组织专人积极与各地发改委及物价部门沟通协商，尽力使公司产品“优质优价”的特点得以体现。公司将充分利用政府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出台的政策，有利地加强、争取更多的方面的支持。此外，公司将运用推广自定产品，使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继续努力于市场份额的扩大，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应，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2) 原材料风险

随着国际市场的对于国内中药材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健康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药原材料需求矛盾依然突出。国内生态环境不容乐观，一些物种濒危，中药资源生物多样性锐减，政府已经对受保护的部分动植物原料在使用和贸易上进行了管制和限制，并且纳入政府管制的这类原材料正在逐年增加；由于环境因素以及人工栽培技术水平较低等原因，部分中药材产量堪忧，全球性的气候变化，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了药材的生长，导致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加剧。

国家为了扶持中药种植项目，每年对种植品种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对有原材料种植基础建设，以控制药材质量、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计划地原形材料储备，减少市场供应量波动影响。此外，还对部分濒危及受管制原材料替代品的开发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寻求合理的替代，保证未来公司的正常生产。

(3) 市场风险

国家医药政策带来市场机会，但同时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加之目前对国内医药流通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使得公司一时期内市场竞争的难度依然较大，公司现有主导品种增长逐渐趋于平缓，后续产品的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将决定今后时期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方面积极利用政策，努力降低成本，加大药品销售力度，提高药品终端市场占有率，一方面深入研究品种，科学规划产品周期，着重培育优势品种，特品种，依靠科研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 收应账款及票据风险

公司 2007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同比增长 1.08 个百分点。本公司由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额度相结合的付款政策，因应收账款控制力度较小，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因而存在一定风险，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仍保持一定的比例，有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此外由于银行理财产品、一些企业资金实力大，也势必影响医药行业流通环节资金面，此外人民币继续升值的预期也将是不争的事实，对于公司业务会产生不利影响。

6. 资金需求及筹措

公司未来几年内将没有大量资本支出，公司在实施 2008 年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正常生产经营、开拓市场销售业务及科研等产生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正常销售回款及银行短期借款即可满足。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957.16 万元，比期初增加 2,628.72 万元，增长 112.90%，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下属合营企业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50%
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50%
北京同仁堂定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及中药的技术开发等	60%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0%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1%
北京同仁堂(印度)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0%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北京同仁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在香港实施增资，募集资金净额约 23,160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终端网络建设。

3. 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1)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煮沸车间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894.29 万元，项目尚未完工。

(2)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06.69 万元，项目已基本完工。

(四) 北京京都信业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进行差异调节的情况详见报告全文报告表附注十四。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届次如下：

(1) 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 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日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董事会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年内公司利未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021,181.88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903,056.1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14,564,226.41 元，减去 2006 年利润分配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108,506,491.85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6,576,913.94 元。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430,4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5,103,291.67 元，剩余 671,473,627.67 元结转下一年度。此案方案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实施，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6 日。

分红派息预案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2007 年本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83,763,089.9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75,308.9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131,625.58 元，减去 2006 年利润分配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65,103,291.67 元，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6,406,114.96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0,4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经北京京都信业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20,564,947.29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0,4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6,084,800 股。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取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大股东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5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列%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列%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1,207.67	0.65	-	-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193.67	0.07	-	-
中银北京同人堂集团有限公司	1,561.20	1.69	876.90	0.76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	-	299.13	0.26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909.73	0.71	170.92	0.15
北京同仁堂日药有限公司	-	-	110.84	0.10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25.73	1.71	582.76	0.51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	2,122.14	1.85
北京同仁堂康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043.76	0.91
北京同仁堂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857.40	0.69	1,620.66	1.42
合计	14,365.40	5.32	6,836.01	5.9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55.40 万元。

7.6 关联债务或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银北京同人堂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北京同仁堂康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5,350	5,350
合计	-	-	7,350	7,350

7.7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8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9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10 诉讼

□ 适用 □ 不适用

7.11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2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7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19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0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1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2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7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29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30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31